

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115.08.26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11年2月11日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三、國民教育法20-1條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參、組織：

- 一、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1人，由校長兼任；另委員十人，共十一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均為無給職。

1.行政人員代表5名

2.教師代表3名

3.家長會代表1名

4.學生代表(九年級各班推選)1名。

- 二、前項委員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 三、學生獎懲會委員與獎懲事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獎懲事項代行職務。

- 四、學生獎懲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獎懲決定。

- 五、學生獎懲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肆、實施方式：學生獎懲會之業務由生教組長辦理之，依學生發生獎懲案件之事實及處理情形呈請校長召開會議討論決定學生獎懲事宜。

伍、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並符合下列原則：

- (一)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 (二)平等原則：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
- (三)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 (四)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陸、懲處與輔導應審酌情狀，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懲處輕重之標準：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所稱之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柒、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

一、口頭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

二、嘉獎。

三、小功。

四、大功。

五、獎品、獎狀、獎金、獎章等之特別獎勵。

捌、凡學生有良好之表現，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玖、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一)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 參與團體活動，有良好表現者。

(三)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四) 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五) 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六) 主動為公服務者。

(七) 勸導同學向上者。

(八) 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九)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十)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一)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二) 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十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嘉獎者。

拾、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

(二) 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六)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七)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八) 敬老扶幼，有特殊具體事實者。

(九)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十一)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

(十二)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十三)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小功者。

拾壹、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表現優良且成績優異者。

(四)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者。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大功者。

拾貳、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一)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二)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三)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七)揭發不法活動免除不良後果，經查明屬實者。

(八)日常生活表現、學習領域成績特優者。

(九)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予特別獎勵者。

拾參、教師管教學生應依教育部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第二十二條一般管教措施，若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礙現場活動時，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教師採取以上措施於必要時，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可請學校行政單位或其他社福相關機構協助之。

所採取之一般管教措施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學校可為下列懲罰措施：

(一)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

(二)警告。

(三)小過。

(四)大過。

(五)轉介三級輔導。

(六)監護人帶回管教(每次以5日為限)。

(七)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八)送請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

(九)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

(十)其他適當措施。

以上須經依本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並涉及大過以上之違規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拾肆、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懲罰，可予以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二)口頭糾正。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

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相關行政處室學習。

(十六)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除有特殊情況外，教師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

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拾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書面警告懲處：

- (1)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 (2) 言語及行為明顯對他人造成傷害，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3) 與同學吵架或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4) 干擾上課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 (5) 攜帶與教學無關的物品或書籍等而影響學習，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6) 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者，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7)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未盡責者，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8)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9) 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 (10) 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11) 不遵守交通規則，經勸導仍不改正，情節較輕者。
- (12) 蓄意破壞公物，情節較輕者。
- (13) 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14) 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合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拾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過懲處：

- (1) 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 (2) 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3) 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較重者。
- (4)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5) 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 (6) 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
- (7) 重要集會或活動未按服裝穿著規定者，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8) 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博奕，情節輕微者。
- (9) 攜帶違禁品(菸、酒、毒品、刀械、砲彈等)者。
- (10) 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者。
- (11) 玩弄消防、機電、監視等安全設施致財務毀損者。
- (12) 學生言論涉及公然侮辱及毀謗，致使別人遭受名譽損失，情節較輕者。
- (13) 騎乘(含乘坐未成年者之載送)電動車、機車者。
- (14) 經本校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但情節輕微者。
- (15) 違反前條項第10、11、13、15款之不良行為，情節較為重大者。

拾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過懲處：

- (1) 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致人受重傷者。
- (2) 學生言論已涉及公然侮辱及毀謗，致使別人遭受名譽損失，情節嚴重者。
- (3) 無照駕駛，致車禍使人受傷者。
- (4) 夥同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
- (5) 偷竊、威脅恐嚇、勒索、博奕，情節嚴重者。
- (6) 販賣或吸食、注射違禁品(含煙、電子菸、毒品、檳榔、酒...等)者。

- (7) 攜帶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8) 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 (9) 在校外行為，有玷校譽，情節嚴重者。

拾捌、有關性平案件由性平會調查小組調查完畢後，依調查結果之建議，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裁決決定。

拾玖、學生獎懲會作成獎懲之決定後應填具「學生獎懲委員會裁決書」，將結果通知相關單位及人員(含輔導處(室)、導師、簽報獎懲人員、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貳拾、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受獎懲事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訴。

貳拾壹、申訴人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教育處提出再申訴。

再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再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再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就讀學校與就讀年級及班級、住址、聯絡電話及再申訴人與該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二、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三、收受申訴評議決定書之年、月、日。

四、提出再申訴之年、月、日。

提出再申訴，應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影本。委任代理人提出者，並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

貳拾貳、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

受理申請之單位							
學生	姓名		性別		年級班別		
申請獎懲事由							
獎懲委員會決議							
其他相關文件說明				提起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裁決書

申請人		申請日期		記錄人	
申請內容					
裁決日期					
裁決地點					
裁決經過與決議內容					
獎懲委員簽名					
備註	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受獎懲事項，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訴，否則視為接受獎懲決定。				

礁溪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申請書

申訴人		班級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住 址					
代理人		與申訴學生之關係	☐ 本人 ☐ 父母 ☐ 監護人 ☐ 受託人 ☐ 其他 	申訴日期	
申訴案件事實					
申訴理由					
	申訴人簽名(代理人)				

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學申訴案件決定書(再)申訴決定書	
申訴人姓名	
就 讀 年級班級	
決定結果	
決定理由	
備 註	申訴人若不服, 請在收到決定書後30日內向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